驻环产审〔2022〕5号

关于《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新增产品辛伐他汀和

奥司他韦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083473072R）上报的由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方药业有限公司新增产品辛伐他汀和奥司他韦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 66 号天方药业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建设一条原料药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设施。**生产规模**设计年产辛伐他汀300t/a，奥司他韦中间体 100t/a。其中辛伐他汀与奥司他韦中间体共用生产线，两种产品交替生产。**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固废收集处理设施等。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二级水喷淋+吸附浓缩+RTO”处理后，由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含二氯甲烷有机废气采用“白油吸附+解析+水喷淋+多级氧化塔”处理后，由29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氧化塔+碱液喷淋+生物过滤箱”处理后，由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通风系统空调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两级水喷淋+吸附浓缩+RTO”处理，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废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满足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制药行业收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除尘器粉尘返回生产线利用；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交厂家回收利用；蒸馏废物蒸馏加工后回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色活性炭、废过滤材料、滤渣、废白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滤膜、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置。

**4、噪声：**风机、泵、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2.13t/a、氨氮： 0.213t/a、VOCS 8.649t/a。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该项目VOCs 总量来源于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二分厂搬迁后 VOCs 减排量，废水总量来源

于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从中扣除 COD2.13t/a、氨氮 0.213t/。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五）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重新审核。

2022年6月14日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辰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产业集聚区环保办 2022年6月14日印发 |